

第七課 神和相爭的兄弟

主題經文：

創世記二十五 19~34；
二十七 22~29

背景經文：

創世記二十五 19~34；
二十六 34~二十八 9；
三十二 1~21；
三十三 1~17

本課重點：

神在人的生命中成就祂的計劃，而神的方式可能會令人難以理解。

主題探討：

你在哪一方面覺得自己是神祝福的兒女？或是在哪一方面覺得沒有受到神的祝福？

學習目標：

描述神如何在雅各和以掃的選擇與行為中作工。

楔子——

有時候家庭裡會起爭執。雅各和以掃是利百加和以撒的雙胞胎兒子，他們的故事說明了父母偏心與操縱會使兄弟之間的相爭更加嚴重。然而神有恩典，祂透過這樣的家庭來作工，使祂的應許得以實現。

我和先生結婚幾年以後，決定要有個小孩。家人知道我懷孕之後，都很高興，特別因為這個即將出生的嬰孩是雙方家族的第一個孫子（或孫女）。

聖經時代的家庭也因為神所賜的嬰孩降生而歡喜樂，特別當這個嬰孩是家中的第一個孩子。舊約中的利百加和以撒也不例外。

增加與分割的愛（二十五 19~26）

以撒和利百加已經結婚快二十年了，但是好像不能生育（二十五 19，26）。那個時代的女子要是不能生育，就會非常痛苦。有時候他們的丈夫會娶妾，或是為了生兒育女而和女僕同房（十六 1~4）。

利百加是個有活力、又果斷的人，她因不能生育而感到沮喪絕望。以撒不明白為什麼神還沒有給他們小孩。他愛妻子，也很想要有兒子。他相信神給父親亞伯拉罕的應許，這些應許包括了會有後裔。終於，平常被動的以撒採取了行動，他向神禱告，並為妻子代禱，可能兩人在一起禱告。而正如神常做的事，天父賜給這對夫妻的，遠超過他們所求的。想像一下，當利百加發現自己懷了雙胞胎的時候，她會有多麼喜樂（二十五 21~22）。

利百加的喜樂很快就變成痛苦。雙胞胎在她的肚子裡相爭（二十五 22），這可不是平常懷孕婦人所感覺到的孩子在肚子裡踢來踢去。這個用來形容雙胞胎相爭的希伯來字，和士師記九章五十三節用來形容腦骨破裂的字是一樣的，也和以賽亞書三十六章六節用來形容壓傷的葦杖是一樣的字。

利百加和以前一樣，把這個問題帶到神的面前。她問，「我為甚麼活著呢？」（二十五 22）神的答案預言了將來要

發生的衝突。「兩國在你腹內，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；這族必強於那族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（二十五 33）小的將會得到神的祝福，而不是大的。通常族長會在臨死前在口頭上祝福其中一個兒子，宣告這個家族有賜生命力量的記號。這個力量的源頭基本上是來自於神。

利百加在懷孕期間忍受這麼大的疼痛，又要思索兩個孩子的將來，她一定覺得時間過得很慢。終於生產的日子到了，兩個孩子爭著誰先出來，第一個孩子出來了，第二個抓著哥哥的腳跟出來（二十五 26）。從一開始，這兩個孩子就很不一樣。第一個出生的兒子身體發紅，「渾身有毛」（二十五 25），可能還有紅色的頭髮。利百加和以撒給他取名以掃，就是多毛的意思。他們後來叫他為以東，就是紅色的意思。第二個出生的孩子皮膚光滑，父母給他取名雅各，意思是抓住或抓緊腳跟。從象徵意義來說，雅各的人生是以追上或欺騙哥哥以掃開始的。雙胞胎兄弟從出生的時候就開始有衝突。

家中不平等的方程式（二十五 27~34）

我的母親很想要有個弟弟或妹妹，並且告訴自己，她一定不要只生一個小孩。雖然後來她有了兩個相差十八個月的女兒，但是還是不太瞭解手足之間的爭吵。每當我和妹妹吵架時，母親總是細心地解釋說，我們應該為了彼此而感恩。當時我不總是很感恩（但是我現在的確感恩），特別是因為我和妹妹的個性、興趣很不一樣，住在一個屋簷底下就常產生矛盾。我們參加夏令營時，我最喜歡的活動是戲劇、詩班、羽毛球、射箭和撰寫營會報導，而妹妹喜歡壘球、游泳、打靶、網球、獨木舟和其它戶外活動。我們在做家事的時候，她拖地，我就煮菜。我彈鋼琴，她吹喇叭。我縫紉，她練習揮棒。我們唯一共同的興趣就是看魔女南茜的偵探小說。

創世記二十五章 19~34

¹⁹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。亞伯拉罕生以撒。²⁰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。利百加是巴旦。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，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。²¹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，就為她祈求耶和華；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，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。²²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，她就說：「若是這樣，我為甚麼活著呢？」她就去求問耶和華。²³耶和華對她說：兩國在你腹內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²⁴生產的日子到了，腹中果然是雙子。²⁵先產的身體發紅，渾身有毛，如同皮衣，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（就是有毛的意思）。²⁶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，手抓住以掃的腳跟，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（就是抓住的意思）。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，以撒年正六十歲。²⁷兩個孩子漸漸長大，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田野；雅各為人安靜，常住在帳棚裏。²⁸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；利百加卻愛雅各。²⁹有一天，雅各熬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。³⁰以掃對雅各說：「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。」因此以掃又叫以東（就是紅的意思）。³¹雅各說：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。」³²以掃說：「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？」³³雅各說：「你今日對我起誓吧。」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。³⁴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

創世記二十七章 22~29

³⁵雅各就挨近他父親以撒。以撒摸著他，說：「聲音是雅各的聲音，手卻是以掃的手。」³⁶以撒就辨不出他來；因為他手上有毛，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，就給他祝福；³⁷又說：「你真是我兒子以掃嗎？」他說：「我是。」³⁸以撒說：「你遞給我，我好吃我兒子的野味，給你祝福。」雅各就遞給他，他便吃了，又拿酒給他，他也喝了。³⁹他父親以撒對他說：「我兒，你上前來與我親嘴。」⁴⁰他就上前與父親親嘴。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，就給他祝福，說：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。⁴¹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，地上的肥土，並許多五穀新酒。⁴²願多民事奉你，多國跪拜你。願你作你弟兄的主；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。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；為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。

以掃和雅各也沒什麼共同點。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，身體、脾氣和生活方式都不一樣。以掃喜愛野外生活及探險，善於打獵及烹調野味，並且易怒、好動、容易衝動。雅各卻很沉默，比較喜歡獨處、知足的生活，可能像是牧羊人。「雅各為人安靜，常住在帳棚裡。」（二十五 27）以掃活在當下，而雅各會為未來作計劃。

這對雙胞胎也得到父母不同的寵愛。雖然雅各在個性方面似乎比較像父親，但是以撒比較喜愛以掃，因為「常吃他的野味」（二十五 28）。利百加卻偏愛雅各，不過創世記的作者沒有解釋為什麼，可能因為雅各比較常在家裡，或者因為她知道以撒愛雅各的哥哥以掃。有可能利百加愛雅各，因為她記得他們出生之前的預言，知道神已經選擇給雅各祝福。

那個時代的文化也偏愛以掃，因為他比雅各早出生幾分鐘，因此得到了長子的名分。在創世記所記載的族長時期，兒子們會繼承所有的財產，但是長子所繼承的會比其他兒子的加倍，即使是雙胞胎也是一樣。這就是長子的繼承權。因此，如果以撒只有雅各和以掃兩個兒子，那麼在他死的時候，財產就不會是平均分成兩份了。以掃會得到三分之二的財產，而雅各只能得到三分之一。父親不能奪去兒子長子的名分，除非是為了一個很嚴肅的原因（見歷代志上五 1）。但是，長子可以在口頭上把長子的名分給別人，而選擇放棄自己長子的名分。在創世記那個時代，口頭上所說的話是有效力的。以掃和雅各一定瞭解出生順序的重要性。兄弟之間會因為嫉妒長子的名分和父母的寵愛而產生爭吵，又加上他們的興趣、個性和價值觀不一樣，使他們更難相處。

教養孩子，減少手足相爭

小孩子有兄弟姐妹，可以幫助他們學習忍讓和尊重，但是兄弟姐妹之間難免會有爭吵。這些簡單的策略有助於減少這個問題：

- 常常擁抱每一個孩子
- 個別稱讚每一個孩子
- 絶不互相比較
- 在家裡訂立輪流使用物品的規定
- 清楚指定家務，試著把時間平均分配
- 不要讓其中一個孩子為另一個孩子負責，特別是如果他們的年齡很相近
- 示範解決問題，而不要爭吵
- 不要作裁判，而要幫助孩子們自己解決意見不合的情況
- 把孩子們分開（他們若不能在一起，就會想要在一起）
- 避免老是只處罰一個孩子（偏心會使其他兄弟姐妹引起衝突，因為他老是贏）

有一天雅各在煮湯，以掃打獵回到家很饑餓，他就求弟弟給他一些湯喝。在當時的文化中，雅各必須把湯給哥哥喝，即使對陌生人也一樣。但是雅各沒有好心幫助哥哥，反而心中算計他，知道他的機會來了。他立刻回答：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！」（二十五 31）以掃就答應了，並說：「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？」（二十五 32）以掃對雅各起誓，為了一些餅和紅豆湯，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了雅各。以掃吃喝完畢，就起身離開了（二十五 34）。聖經裡沒有告訴我們，以掃有什麼想法或感覺。我們只能猜想，他一定更加痛恨他的弟弟。

為什麼以掃會答應這個不公平的交換？以掃沒有耐心，又自私，他選擇即時的滿足，而放棄長遠的福氣。他也輕看了自己長子的名分。當我們把世上的享樂看得比救恩還重要，就是作出類似的交換，輕看了自己身為神兒女的名分。

為什麼雅各願意欺騙哥哥來答應這個不公平的交換呢？也許雅各為自己的行為辯解，因為他認為自己是和以掃一起出生的雙胞胎。也許他知道以掃多麼不看重長子的名分，而他很看重這個長子的名分。不論如何，聖經說，「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」（二十五 34）除此之外，既然以掃已經說出了這話，他就不能拿回他長子的名分。如果以撒知道以掃的行為，一定會感到難過，因為以掃選擇賣了他在家族中身為長子的地位。

然而以掃也不嘗試在婚姻上討雙親的喜悅。根據當時的習俗，以撒應該已經為兩個兒子找到適合的妻子，就像亞伯拉罕的僕人為他娶了利百加。但是以掃已經四十歲了，以撒還沒有為他娶妻，而以撒是在四十歲的時候娶了利百加。

不知道為什麼以撒還沒有為他們娶妻，也許是因為他的個性被動，或者他不想差遣這對雙胞胎兄弟回到米索不達米亞，又或者他不想自己回去為他們找適合的妻子。我們又看到這兩個兄弟之間的差異，雅各還沒結婚，而以掃因衝動，娶了兩位赫人的女子為妻，這兩位女子是猶滴和巴實抹，他們常常使得利百加和以撒痛苦不堪（二十六 34～35）。

祝福被奪去（二十七 1～40）

我的曾祖母活到快一百歲，我記得她的個子瘦小，精神抖擻，在居住的鄉間一所浸信會裡擔任執事。她懷第八個小孩時，丈夫就去世了。雖然她的父母留下了一棟有價值的地產，但是只平分給她的兄弟們，而她只繼承了一些有紀念意義的東西。

曾祖母獨自撫養了四個兒子和四個女兒，沒有依靠太多資源。但是她的兒女們長大之後都有所成就，其中包括了老師、家庭主婦、商界領袖和教會領袖。她的秘訣就是使每一個小孩都覺得被愛與重要，並且使他們覺得自己是家裡重要的一份子。哥哥姐姐會照顧弟弟妹妹，幫助他們找工作和上大學。

旁人看不出曾祖母的孩子們有爭吵。我的祖父曾經說，他問母親誰是她最愛的小孩，母親總是回答說，「就是我身邊這一個，但是不要告訴其他人喔。」當然，他知道母親對每個小孩的愛都是一樣的。母親去世以後，八個兄弟姐妹就互相對筆記，發現她給每個人的答案都是一樣的，而每個小孩都知道這件事實。曾祖母把自己奉獻給她的兒女，並且公平地愛每位兒女。

以掃自願放棄他長子的名分，雅各自願偷這個長子的名分，而他們的父母自願偏袒，使得以掃後來失去了重要的禮物，就是他父親最先的祝福。按照傳統，族長知道自己快要去世的時候，會把兒子們叫到床邊，並給每個人祝福。聖經裡在創世記四十八至四十九章描述了雅各祝福兒子的場景，然後在申命記三十三章描述了摩西祝福以色列眾支派。然而，以撒不像是快要死的人，他的胃口很正常（創二十七 4），而且他看起來不像覺得快要死了（二十七 2）。的確，以撒後來又活了很多年。所有的兒子常會得到某種祝福，但是只有一個兒子會獲得族長的祝福。

以掃只叫了兒子以掃來到他面前。顯然他準備要給以掃這份族長的祝福，而神卻打算把這份祝福給雅各。以撒叫所愛的兒子去打野味，並做成美味的東西給他吃，然後來領受祝福（二十七 3～4）。以掃就照著父親的吩咐去做。利百加聽見了以撒和以掃的對話，就想出了欺騙的計劃。

利百加吩咐所愛的兒子去抓兩隻肥山羊羔來，好讓她照以撒喜愛的方式，做成美味給他吃。她向雅各解釋，要他如何假扮成以掃的樣子，把做好的美味拿給以撒吃，然後獲得他的祝福。雅各不明白這個計劃怎麼行得通，以掃全身是毛，衣服聞起來有野外的味道，而雅各自己皮膚光滑，衣服有羊和帳棚的味道。雅各怕父親以撒會發現這個騙局，然後詛咒他，不給他祝福（二十七 12）。利百加堅持要雅各照著她的話去做，她說：「我兒，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；你只管聽我的話，去把羊羔給我拿來。」（二十七 13）

雅各必須作個困難的決定。他要遵照母親的命令去做，還是順從父親的意思呢？雅各選擇聽母親的話。利百加把食物準備好，然後讓雅各穿上以掃的衣服，並用羊皮蓋住他手上和脖子光滑的部分（二十七 15~16）。利百加要靠以撒視力不好，這個計劃才能成功。

雅各把食物拿進去給父親吃的時候，以撒就起了疑心。雖然雅各稱呼以撒「我父親」（二十七 18），但是這位族長問雅各是誰。雅各欺騙了父親，然後以撒問他，怎麼這麼快就準備好了野味。雅各又騙父親說，「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着的。」（二十七 20）以撒還是有疑，就叫他靠近一點，好讓他摸摸他的皮膚。以撒因為他手上有毛，幾乎要相信了，然後又再問一次，他是不是以掃。雅各又再騙了他（二十七 24）。以撒終於吃了野味，然後叫雅各給他一個吻，象徵他們之間的感情。以撒聞到他衣服上的氣味之後，就給雅各祝福（二十七 27）。以撒的祝福包括肥沃的土地、掌管萬國，以及使他的兄弟向他臣服。這些用辭也含有神立約的應許（二十七 27~29）。

以撒祝福了雅各，雅各才離開父親，而以掃就帶著野味回來了，並請親愛的父親起來吃（二十七 31）。以撒和以掃發現被欺騙了之後，就「大大地戰兢」（二十七 33）。以掃痛哭起來，對父親說（二十七 34）：「我父啊，求你也為我祝福！」以掃和以撒知道說出去的祝福已不能撤銷。以掃痛苦地埋怨弟弟，並說（二十七 38）：「父啊，你只有一樣可祝的福嗎？」以撒解釋了有關給雅各的祝福，但是宣告第二個祝福給他所愛的兒子。以撒對以掃說（二十七 39~40）：「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；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。你必倚靠刀劍度日，又必事奉你的兄弟；到你強盛的時候，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輜。」

相爭的結果（二十七 41~二十八 5）

是不是因為利百加和雅各明白神所預言的祝福，就可以不擇手段呢？利百加和以撒所組的愛的家庭，卻因為父母偏心和兄弟相爭，而採取欺騙、出賣的行為，在這當中誰得勝呢？答案當然是沒有任何事情可以為欺騙的行為解釋，而在這當中沒有一個人得勝。

以掃威脅雅各，等父親以撒死了，他就要殺雅各（二十七 41）。利百加知道，如果以掃殺了雅各，她就會失去兩個兒子，因為雅各若被殺死，以掃也會因此逃亡或被處死（二十七 45）。所以利百加說服以撒，要他叫雅各去「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裡，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」（二十八 2）。從此利百加就再也沒見過她所愛的兒子了。

儘管發生了這些不完美及相爭的事，神還是使用了利百加和以撒的家庭。雖然雅各和以掃都不值得神的祝福，神還是因著恩典，藉著他們的行為，將應許傳給下一代。在今天，雖然我們也不值得神的祝福，但是神仍然要透過神的兒女的行為與家庭來作工。

問題討論

1. 利百加為什麼不乾脆提醒以撒有關神對以掃和雅各的應許，反而試著欺騙他給雅各祝福？
2. 再看一次創世記二十七章十八至二十九節裡雅各說的謊言。你認為雅各一旦說了一次謊，是否就愈來愈容易說謊？為什麼一旦說了謊，後來就更容易說謊？
3. 父母偏心的家庭會發生什麼事？教會領袖如果偏待人，又會如何？
4. 你對這句話有什麼看法：「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」。
5. 如果雅各沒有騙取祝福，那麼你覺得神會如何給他祝福？
6. 神如何給每一個基督徒一個屬靈的名分？